

全谷物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版 本：V1.2

文件编号：ACC-ZY-GZ-033

发布日期：2026 年 07 月 10 日

实施日期：2026 年 07 月 10 日

美安康质量检测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序号	修订说明	修订条款	修订日期	实施日期	批准
1	首次制定	——	2025.09.01	2025.09.01	杨楠
2	第 1 次修订	6.2.3.2 a) 修改描述；b) 明确要求检测机构 CMA 资质及检验检测项目参数在 CMA 资质认定能力附表内；c) 增加全谷物产品认证特性的检测要求。	2025.12.21	2025.12.21	杨楠
3	第 1 次修订	7.1 修订“证书包括内容的表述”、增加认证证书有效性查询方式	2025-12-21	2025-12-21	杨楠
4	第 1 次修订	附件 1 修订证书模板	2025-12-21	2025-12-21	杨楠
5	第 2 次修订	2 认证依据删除“《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	2026-07-10	2026-07-10	杨楠
6	第 2 次修订	6.3.2.2 检查内容已描述“(现场)审查的要求、内容”等相关内容，“6.3.2.4 现场检查结论”修改为“6.3.2.4 现场检查结论及不符合项”已描述“出现不符合的整改要求、验证方式和验证时限”等相关内容	2026-07-10	2026-07-10	杨楠
7	第 2 次修订	6.3.1 现场检查的原则增加了“审核人日的要求”	2026-07-10	2026-07-10	杨楠
8	第 2 次修订	6.3.2.2 已明确“工厂(现场)审查的要求、内容”，6.3.2.4 已明确“出现不符合的整改要求、验证方式和验证时限”	2026-07-10	2026-07-10	杨楠
9	第 2 次修订	修订 6.5.1/6.5.2/7.4 条款，明确认证决定授予、更新、扩大认证范围的条件	2026-07-10	2026-07-10	杨楠
10	第 2 次修订	修订“7.2 认证标志的使用”	2026-07-10	2026-07-10	杨楠
11	第 2 次修订	7.1 条款：增加“(7) 证书有效性查询方式”	2026-07-10	2026-07-10	杨楠
12	第 2 次修订	修订“全谷物产品认证证书模板”	2026-07-10	2026-07-10	杨楠

前 言

全谷物产品实施规则是为了规范全谷物产品认证活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CTS ACC-ZY-GF-033《全谷物产品加工技术和管理规范》而制定的。其规定了开展全谷物产品认证的认证机构实施认证活动的程序和管理的基本要求。

本规则该版本发布日期为 2026 年 07 月 10 日，自发布之日起生效。

目 录

1. 范围
2. 认证依据
3. 认证机构要求
4. 认证人员要求
5. 认证模式
6. 认证实施
7.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识
8. 保密
9. 认证收费

1. 目的和范围

1.1 为规范全谷物产品标准的认证活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CTS ACC-ZY-GF-033《全谷物产品加工技术和管理规范》的有关规定制定本规则。

1.2 本规则规定了全谷物产品的认证模式、认证程序和方法以及获证产品的监督管理。

1.3 本认证规则适用于美安康质量检测技术（上海）有限公司实施全谷物产品认证活动的程序与管理的基本要求。

2. 认证依据

CTS ACC-ZY-GF-033《全谷物产品加工技术和管理规范》。

3. 认证机构的要求

3.1 从事全谷物产品认证的认证机构应依法获得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准，并获得自愿性产品认证领域 PV03（加工食品、饮料和烟草）的资质。从事全谷物产品认证活动的认证机构应具备一定的检测、检测方法研发等技术能力，并具备一定的食品行业相关认证经验。

3.2 认证机构应当建立内部制约、监督和责任机制，使受理、培训（包括相关增值服务）、检查和作认证决定等环节相互分开、相互制约和相互监督。

3.3 认证机构不得将参与认证检查的检查员及其他人员的薪酬与发证情况挂钩。

4. 认证人员的要求

从事全谷物产品认证的检查员应在中国认证认可协会依照《自愿性产品认证检查员注册准则》获得注册资质，注册领域至少包含 PV03（加工食品、饮料和烟草），具备一定时间的食品、认证相关工作经验，并参加了 CTS ACC-ZY-GF-033《全谷物产品加工技术和管理规范》的培训。

5. 认证模式

现场检查+抽样检测 +获证后监督管理。

认证的基本环节包括：

- a. 认证的申请与受理；
- b. 现场检查；
- c. 抽样送检；

- d. 认证结果评价与批准；
- e. 获证后的监督管理；
- f. 再认证。

6. 认证实施

6.1 认证的申请与受理

6.1.1 基本要求

- 1) 申请人应具有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资质证明文件或等同文件；
- 2) 申请人承诺遵守适用的国家法律法规要求，生产的产品质量符合相应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要求；
- 3) 建立全谷物产品管理体系，以确保全谷物产品的加工符合相关标准和认证技术规范的要求。
- 5) 若存在委托加工，受委托方应符合相关要求；
- 6) 申请人应满足认证机构的其他相关要求。

6.1.2 认证委托人应提交以下文件和资料

- (1) 申请书和调查表（需提交签字盖章的原件）；
- (2) 认证委托人的合法经营资质文件的复印件，包括营业执照副本、行政许可、土地使用权证明及合同等；
- (3) 管理体系文件；
- (4) 有资质的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能够证明申请认证的产品符合产品执行标准的型式检测报告（如需可现场抽样送检）；
- (5) 申请认证的产品描述、原辅料信息及工艺描述（包括产品工艺流程及工艺描述，包括加热温度、时间及压力等，产品执行标准等）；
- (6) 认证委托人简介（包括企业名称、加工场所地理位置图及平面布局图。厂区地理位置图及平面布局图、生产的产品、年产量的情况，设备设施的状况等）；
- (7) 全谷物产品符合产品消费国家/地区的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声明；
- (8) 要求提交的其他材料。

6.2 认证受理

认证机构应根据全谷物产品认证的依据、程序等要求在 10 日内对认证委

托人提交的申请文件和资料完成申请评审，对提供的资料不符合规定要求的，通知申请方补充或修改完善，符合要求后，双方签订认证合同。认证机构保存评审过程的记录。对于不予受理的，认证机构应当在不予受理通知书说明原因，并以书面的形式通知认证委托人。

6.3 现场检查

6.3.1 现场检查的原则

认证机构对申请认证产品的加工现场实施检查，检查过程包括任务委派、制定检查计划、实施现场检查，完成检查报告。其中，任务委派人员应按申请认证产品范围，委派具有相应资质和能力的检查员，至少有一名具有相应认证领域注册资质的检查员。检查组长制定的检查计划应征得认证申请方同意，但认证申请方不得指定检查员。对同一认证委托人的同一生产现场不能连续 3 年（含）或 3 年以上委派同一检查员实施检查。现场检查需要在至少有一个认证产品生产时进行，如涉及不同的生产线，检查需要对每条生产线生产情况进行检查。

现场检查时间依据 ACC 产品认证人天核算规则确定，初始检查人日数要求如下：初始检查人日数根据申请认证的产品数量、规模、加工场所及过程的复杂程度等确定。最低人日数不得低于以下标准：单个产品标准检查总人天为“ 1.5 ± 0.5 ”，根据生产加工的复杂程度和产品数量的多少，可视情况适当增加 0.5 人天/产品。

6.3.2 现场检查

6.3.2.1 检查范围

现场检查的范围应涵盖所有申请认证的全谷物产品的全部加工过程和全部场所范围。

6.3.2.2 检查内容

检查组应根据认证依据的要求对认证委托人建立的管理体系符合性进行检查，核实其产品加工过程与认证委托人按照 6.1.2 条款所提交的文件的一致性，确认加工过程与认证依据的符合性。检查过程至少应包括：

- a) 对产品的加工过程和场所的检查，如加工单元是否存在非全谷物产品的生产；
- b) 如生产单元存在非全谷物产品加工时，应确认加工过程是否能够完全分开；
- c) 对管理者、质量负责人、加工操作人员的访谈；

- d) 对全谷物产品的检查，其中包括原料来源、原料供应商资质、产品的加工工艺、加工过程管理、包装、仓储、运输、标识、销售等；
- e) 对加工厂生产卫生环境状况进行确认，评估对全谷物产品加工的潜在污染风险；
- f) 对管理体系文件规定的相关记录进行验证；
- g) 对产品包装、产品标识、追溯体系等情况进行评价和验证；
- h) 对全谷物产品的年产量、生产产能和销售量进行平衡核算；
- i) 对全谷物产品加工所涉及到环境检测报告进行现场核查；
- j) 对认证委托人所申请的全部产品分别进行现场抽样送检；
- k) 对上一年度认证机构提出的不符合项的整改情况进行验证（适用时）。

检查组在结束检查前，应对检查情况进行总结，向受检查方和认证委托人确认检查发现的不符合项，对存在的问题进行说明。

6.3.2.3 产品抽样检测

- a) 检查组现场检查时，对申请认证的全部产品进行抽样送检。抽取的样品应采取适宜的保险措施，送到认证机构指定的实验室进行检测。现场检查时无法抽样送检的，应在证书有效期内以合理的形式安排抽样检测，对于不能取得符合标准要求检测结果的产品不得发证；
- b) 认证委托人申请的产品应通过有检测能力的检测机构进行检测，以确保产品符合本标准的要求。检测机构应具有 CMA 资质且检验检测项目应在检测机构 CMA 资质认定能力附表内。
- c) 应依据我国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同等标准，在风险评估的基础上确认检测项目，包括真菌毒素限量、污染物限量、微生物指标、农药残留限量等。

真菌毒素限量应符合 GB 2761 中相应食品类别的规定（具体真菌毒素包括黄曲霉毒素 B1、黄曲霉毒素 M1、脱氧雪腐镰刀菌烯醇、展青霉素、赭曲霉毒素 A 及玉米赤霉烯酮，具体限量要求按认证食品类别依 GB 2761（表 1-表 6）进行判断）。

污染物限量应符合 GB 2761 中相应食品类别的规定（具体污染物包括铅、镉、汞、砷、锡、镍、铬、亚硝酸盐、硝酸盐、苯并[a]芘、N-二甲基亚硝胺、多氯联苯 3-氯-1,2-丙二醇，具体限量要求按认证食品类别依 GB 2762（表 1-表 2）进行判断）。

微生物限量,其中致病菌应符合 GB 29921 的规定,其它微生物应符合相应国家标准的规定(进行风险评估)。

农药残留限量应符合 GB 2763 中相应食品类别的规定。

d) 现场检查抽样应遵循以下规则,确保抽样的代表性:

①抽样标准:应结合产品类型和风险等级确定抽样方案。

②抽样基数:样品从认证范围内的产品中随机抽取。

③抽样方法:

-随机性原则:抽样需覆盖不同生产时段、位置,在完整批次清单中随机抽样;可采用“棋盘式”布点确保空间随机。

-代表性原则:

•若批次分多垛/多库位,先按垛(或库位)分层,每层再随机抽取;

•对零售小包装,采用“箱-袋”二级抽样:先随机抽箱,再于箱内随机抽袋。

-防交叉污染:抽样前清洁取样器,使用一次性食品级手套;

④样本数量:每份样品的重量通常为 500 ± 100 克。

6.3.2.4 现场检查结论及不符合项

检查组长负责出具现场检查结论并编订检查报告。现场检查结论明确为“推荐”或“不推荐”,检查组长向认证机构提交检查报告。现场检查存在不符合项时,认证委托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整改(最迟不超过 3 个月);如不能及时整改,但不影响产品质量的不符合项,认证申请单位应提交整改计划并做出实施整改计划的书面承诺,认证机构采取适当的方式对整改结果或整改计划的实施情况进行验证。未按规定期限整改或无法进行整改的,按现场检查不通过处理。对整改计划需要后续监督的,以及现场检查未能抽样的产品,检查组应在检查记录和报告中给出说明,以便认证机构对获证后产品确定监督的重点和安排补充抽样检测。

6.4 检查报告

6.4.1 认证机构应规定本机构检查报告的基本格式。

6.4.2 检查报告应叙述 6.3.2 现场检查中列明的各项要求的检查情况,就检查证据、检查发现和检查结论逐一进行描述。对识别出的不符合项,应用写实的方法准确、具体、清晰描述,以易于认证委托人和申请获证组织理解。不得用概念化的、不确定的、含糊的语言表述不符合项。

6.4.3 检查报告应当随附必要的证据和记录，包括文字或照片摄像等音视频资料。

6.4.4 检查组应通过检查记录等书面文件提供充分信息对认证委托人执行标准的总体情况做评价，对是否通过认证提出意见和建议。

6.4.5 认证机构应将检查报告提交给认证委托人，并保留签收或提交的证据。

6.5 认证决定

6.5.1 认证机构应基于对产品加工过程的现场检查和产品检测评估的基础上作出认证决定，同时考虑产品加工特点、认证委托人和委托加工方的管理体系稳定性、以及区域社会诚信状况的情况。

6.5.2 认证机构应对企业生产情况、产品检测结果、不符合项纠正情况进行综合评价，对于产品检测结果符合要求，不符合项已经纠正整改完成的项目，认证机构颁发认证证书，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使用应符合本规则及认证机构有关文件的相关规定。产品检测结果不符合要求，不符合项未完成纠正整改的项目，不予推荐认证注册。

6.5.3 认证委托人的生产加工活动存在以下情况之一，认证机构不应批准认证：

- (1) 提供虚假信息，不诚信的。
- (2) 未建立管理体系或建立的管理体系未有效实施的（委托加工厂已建立除外）。
- (3) 申请认证的产品质量不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或）技术标准强制要求的。
- (4) 一年内出现重大产品质量安全问题，或因产品质量安全问题被撤销相关证书的情况。
- (5) 未在规定的期限完成不符合项纠正和纠正措施，或提交的纠正和纠正措施未满足认证要求的。
- (6) 其他不符合本规则和（或）CTS ACC-ZY-GF-033《全谷物产品加工技术和管理规范》的要求，且无法纠正的。

6.5.4 申诉

认证委托人如对认证决定结果有异议，可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认证机构申诉，认证机构自收到申诉之日起，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处理并将处理结果书面通知认

证委托人。认证委托人如认为认证机构的行为严重侵害了自身合法权益，可以直接向认证机构所在省市的认证监管部门申诉。

6.6 认证后的监督管理

6.6.1 认证机构应当每年对获证组织至少安排一次现场或市场抽样检测，监督方式有：

- a. 在公开市场/工厂抽样检测；
- b. 结合随机检测的质量体系的审核；
- c. 现场检查。

认证机构应根据申请认证产品种类和风险、认证委托人管理体系的稳定性、当地质量安全、社会诚信水平总体情况等，科学合理确定现场检查频次及检查项目。涉及到多个认证场所的，则在一个认证年度内，每个生产单元均需进行现场检查。

若发生下述情况之一，认证机构可在风险评估的基础上安排监督检查：

- (1) 获证产品出现严重质量问题或用户提出投诉并经查实为获证组织责任的。
- (2) 有足够理由对获证产品符合性提出质疑的。
- (3) 有足够信息表明获证组织因组织机构、生产工艺、质量管理体系、生产资质等的变更，可能影响产品符合认证要求时。
- (4) 其他需要监督检查的情况。

监督检查结果符合要求后，可以继续保存认证资格。如不符合要求，认证委托人应在认证机构提出整改要求的 30 日内完成整改，认证机构根据整改情况，将予以暂停、恢复、注销或撤销认证资格及认证标志的使用。

6.6.2 认证机构应及时了解和掌握获证组织变更信息，对获证组织实施有效跟踪，以保证其持续符合认证的要求。

6.6.3 认证机构与认证委托人签订的合同中，应明确约定获证组织需建立信息通报制度，及时向认证机构通报以下信息：

- (1) 法律地位、经营状况、组织状态或所有权变更的信息。
- (2) 获证组织管理层、联系地址变更的信息。
- (3) 全谷物产品管理体系、加工、经营状况、过程或加工场所变更的信息。

(4) 获证产品的加工、经营和销售场所周围发生重大的环境污染情况；或发生的产品质量安全重要信息，如相关部门抽查发现存在严重质量问题或消费者重大投诉等。

(5) 获证组织因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6) 采购的原料或产品存在不符合认证依据要求的情况。

(7) 不合格品撤回及处理的信息。

(8) 其他重要信息。

6.6.4 对于不使用全谷物产品追溯标签的获证组织，认证机构应通过后期监管（监督检查或再认证的产量核算、追溯）对其产量进行衡算。

6.7 再认证

6.7.1 获证组织应至少在认证证书有效期结束前 3 个月向认证机构提出再认证申请。

6.7.2 认证机构应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进行再认证检查。

因加工厂特殊情况的，不能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安排再认证检查的，获证组织应在证书有效期内向认证机构提出书面申请说明原因。经认证机构确认，再认证可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后的 3 个月内实施。

7 认证证书、认证标志的管理

7.1 认证证书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表述：

(1) 认证委托人（获证）和加工者的名称、地址；

(2) 加工厂名称、地址；

(3) 产品分类（符合 CTS ACC-ZY-GF-033《全谷物产品加工技术和管理规范》的规定）；

(4) 认证依据和认证模式；

(5) 获证产品的名称、描述及产量；

(6) 颁证机构、初次颁证日期、本次颁证日期、证书有效期、认证机构地址、联系电话和负责人签字。

(7) 证书有效性查询方式。

全谷物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期为 3 年，认证证书基本格式应符合本规则附件 1 的要求。

认证证书有效性可通过“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链接：<http://cx.cnca.cn>）或通过美安康官网（“认证-信息查询”板块）（链接：<https://acclab.cn/认证/#information>） 进行查询。

7.2 认证标志的使用

全谷物产品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使用按 ACC《GK09 徽标、认证证书、认证标志、认可标识管理程序》（详见 ACC 官网（<https://acclab.cn>）公开文件）的规定执行；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要求；

- a) 获得全谷物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才能使用全谷物产品认证标志以及标注“全谷物”等字样。
- b) 全谷物产品认证标志应当在认证证书限定的产品类别、范围和数量内使用。
- c) 获证组织应当在获证产品或者产品的最小销售包装上，加施全谷物产品认证标志，全谷物产品认证标志应配合颁证机构标志共同使用。
- d) 获证产品标签、说明书及广告宣传等材料上可以印制全谷物产品认证标志，并可以按照比例放大或者缩小，但不得变形、变色。
- e) 认证证书暂停期间，获证产品的认证申请人应当暂停使用认证标志；认证证书注销、撤销后，认证委托人应当向认证机构交回认证证书和未使用的认证标志。

7.3 认证证书的保持

认证证书有效期为一年；如获证组织要求继续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应在证书有效期满三个月前申请再认证。证书的有效性通过定期的监督维持。

7.4 认证证书的变更

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获证组织应在 15 日内向认证机构提出证书变更申请，同时提交相关资料。认证机构应当自收到认证证书变更申请之日起 30 日内完成对变更的内容及提供的资料进行评审，评审合格后方可变更证书。

- (1) 认证委托人的名称和法人性质发生变更。
- (2) 认证委托人的生产资质许可发生变更。
- (3) 认证产品种类及数量发生变更。（适用于扩大认证范围（产品范围）的

情形)

(4) 认证产品的生产操作方式或生产场所发生变更。(适用于扩大认证范围(场所范围)的情形)

(5) 认证产品的加工工艺发生变更。

(6) 认证产品质量发生变更。

(7) 其他需要变更认证证书的情况。

申请变更的, 认证机构根据风险决定是否对企业进行现场审核或在下一次现场审核时审核。

7.5 认证证书的暂停、恢复、撤销和注销

当认证委托人发生违反本规则以及其他有关要求时, 认证机构应及时暂停、注销和撤销认证证书, 并有权要求认证委托人不得继续使用或暂停使用认证标志。

7.5.1 暂停认证的条件

a) 获证组织的质量保证体系发生重大变化, 不能保证产品持续达到认证标准要求的;

b) 获证组织不能按时接受认证机构的现场检查或产品监督检验, 与上次办证时间或上次检查时间间隔超过 12 个月的;

c) 获证组织未按规定使用认证证书或认证标志、不正确宣传认证资格、误导宣传的;

d) 认证证书覆盖的产品收到消费者重大投诉的;

e) 国家监管部门监督抽查发现证书所覆盖产品不合格的。

7.5.2 恢复认证的条件

认证委托人在暂停期内完成纠正和纠正措施, 并得到认证机构确认后, 认证机构依照 7.6.2 的要求恢复其认证资格和认证证书。证书暂停期间, 认证委托人应停止使用认证标志, 并封存带有标志的相应批次的获证产品。

7.6 撤销证书的条件

a) 获证组织达不到认证规定要求, 给消费者造成损害的;

b) 获证组织接到《暂停使用认证证书及标志的通知》后, 未按期采取纠正措施或未申请恢复认证证书的;

c) 获证组织转让认证证书或认证标志的;

- d) 获证组织失去法人资格的；
- e) 获证组织的法律地位、质量保证体系发生重大变更未通报认证机构的
- f) 不接受认证机构监督管理的；
- g) 严重违反合同约定条款行为的；
- h) 违反其他相关认证管理规定的。

7.7 注销认证的条件

认证要求变更后，获证组织不愿意执行新的要求，或由于其它原因不再需要持有认证证书的，获证组织需提出注销认证证书的书面申请，并交回认证证书、停止使用相关宣传和标识。

8 保密

认证机构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条款为认证委托人保密；如有证据表明认证机构违反合同约定，导致认证委托人的商业、技术秘密泄露的（法律有规定除外），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9 认证费用

认证机构应依据相关规定制定收费规则，并按认证合同约定的金额和时间收取认证费用。

附件 1：全谷物产品认证证书模板



证书编号：ACCPVXXXXXX

全谷物产品认证证书

认证委托人名称：
地 址：
生产企业名称：
地 址：
认 证 类 别：全谷物产品（100%）/全谷物产品（50%+）/全谷物产品（20%+）
认 证 依 据：CTS ACC-ZY-GF-033 《全谷物产品加工技术和管理规范》
ACC-ZY-GZ-033 《全谷物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认 证 模 式：现场检查+抽样检测+获证后监督管理

序号	加工厂名称	加工厂地址	产品名称	产品描述	产量 (吨)
1					

以上产品及其加工过程符合全谷物产品认证实施规则的要求，特发此证。
此证书的有效性依据发证机构的年度监督检查获得保持。
本证书随相关行政许可和资质文件的有效而有效。
注 1：产品所使用的以下商标均已授权：XXX、XXX（企业没有使用商标需删除以上这句话）
注 2：证书查询网址：<https://cx.cnca.cn/>或 <https://acclab.cn/认证/#information>。

初次发证日期：XXXX 年 XX 月 XX 日
本次发证日期：XXXX 年 XX 月 XX 日
证书有效期：XXXX 年 XX 月 XX 日至 XXXX 年 XX 月 XX 日

负责人签字：
认证机构印章：


认证机构名称
地址：XXX
邮编：XXX 联系电话：XXX